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函

地址：700202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1段96號

承辦人：廖玳湏

電話：06-2160216#1660

傳真：06-2119663

電子信箱：taiche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財菸字第11214000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供農民瞭解酒莊設立相關資訊，請協助宣導並轉知轄內農民，倘有意願於農業土地上設立酒莊，相關行政申辦流程可洽本局菸酒管理科辦理查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111年12月19日「111年度本府菸酒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會報」紀錄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菸酒管理科

